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769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期

(总第76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  
新的指导意见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  
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  
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  
则的通知 .....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瑞丽  
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昭通市巧家县红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36)

##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37)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38)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2020年12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20〕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城市更新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中提升城市美的重要抓手，对破解城市发展瓶颈、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提升产城融合水平、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问题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传承历史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将城市更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机能活力。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

实现利益共享共赢。

——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的城市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发展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坚持保护优先、历史传承。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历史文化要素和内涵，传承城市历史，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结合城市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更新目标，合理制定更新方案，依托更新项目资源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通过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多种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三）工作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5年，全省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综合功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产城进一步融合，显现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云南特点的城市之美。

### 二、强化规划引领和设计引导

（一）体现城市定位和发展方向。以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为目标，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围绕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的“特色小镇”，世界

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美丽乡村”，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全域旅游发展中找准城市定位、职能，以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和人口吸引力、推动优势要素资源集聚为导向，统筹推进城市更新。

(二)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统筹考虑城市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协调发展，特别是海拔、纬度变化与宜居的关系，实事求是优化全省城市布局，确保城市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

加快推进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划定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绿色和谐的生态空间，落实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管控要求，建立规划留白机制，确定城市增长边界和建设用地范围。

以完善交通体系为重点，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促进城市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科学衔接与混合嵌套。城市开发强度原则上由中心区向外拓展逐渐降低，按照有关标准规定科学确定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防止超标准提高容积率造成人居品质降低。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人左右，特殊情况不得大于150平方米/人；其中，城市居住用地占比控制在25—40%，工业用地占比控制在15%—3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控制在15%—30%。

(三) 综合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将城市设计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按照城市设计导则和街区规划设计导则，通过城市设计方法，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视觉、

立面材料及新旧建筑(群)的空间组合关系，将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具体化和图形化，并转化为建设条件，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自然融入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交通组织和景观视廊。建立重点地区城市更新总设计师制度，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协调把控。

(四) 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让每一幢建筑物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的“加分项”。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特别是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设计管理，优化提升建筑设计标准，强化设计责任追究，严把建筑设计审批关。科学审验和慎建城市地标性建筑，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重要的城市更新项目，要公开征集建筑设计优秀方案，提高审查层级，建立审查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社会公众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审查不通过的，城市更新项目不得推进实施。

### 三、城市更新重点任务

(一)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工作制度，2020年，在昆明市开展城市体检试点工作。通过第三方评估分析，及时反映城市发展成效，找出弱项短板，针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诊疗”方案，对容易产生的“城市病”提出预防措施，为城市更新提供政策建议。

(二)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型，打通断头路，提高次干路和支路的密度。建设连接城市新老城区的快速路，丰富区域路网结构，畅通新老城区。加强城市破损道路维护管理和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优先在中心城区及



交通密集区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推动多种交通方式的融合衔接和便利换乘。完善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系统及行人过街设施，建设满足舒适步行需求的城市慢行系统。通过用地布局优化引导城市职住空间匹配，合理布局城市公共与生活服务设施，将居民通勤出行距离、时耗控制在合理范围，鼓励生活出行采用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城市内部客运交通中由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不低于75%。到2025年，全省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8.5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16%，道路完好率不低于96%。

高效便捷组织城市对外交通衔接，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应能15分钟到达高、快速路网，或30分钟到达邻近铁路、公路枢纽，或60分钟到达邻近机场。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和过境交通量大于等于10000标准车/天的城市，要布局独立的过境交通通道。加快推进昆明、曲靖、大理和红河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换乘系统、连接系统和辐射系统，城市内主要综合客运枢纽间交通连接转换时间不超过1小时。

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要按机动车保有量的1.5倍规划，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可根据有关规定利用人防等设施设置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位设置要严格限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及正常通行，严禁在救灾疏散、应急保障等道路上和人行道上设置，坚决取缔非法占道设置停车位。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8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15%，要按照标准足额保障用地，合理规划建设停车楼或地下停车库。

（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加快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加强排水管网维护和管理，科学设置排水孔，多措

并举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确保不出现严重的城市内涝。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成果，实现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洗手设施全达标、全覆盖。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设集约高效的城市供水体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整治管网错接混接和雨污不分等问题，鼓励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加大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力度，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构建多元供气格局，加快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推进燃气下乡，加快推进实施“气化云南”战略。到2025年，全省城市全部消除严重易涝积水路段，做到雨停后及时排干积水、重点路段快速排干积水；城市每平方公里范围内有4—7座公共厕所；城镇污水收集率不低于93%、收集后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40%，收集后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6个州、市中心城市通管道气，长输管道总里程达到4000公里。

（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市、区、片区、邻里、街区”五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形成以街区级设施为基础，各级设施衔接配套、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智能快捷箱、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实施全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置。加快城镇小区配套幼儿

园治理工作，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治理任务。

(五)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要求，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创新小区治理模式，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对城市或县城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进行改造，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六)因地制宜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县为单位，按照“前期先行、自下而上、按需申报”的原则，储备全省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改造时序，从实际出发，多措并举，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省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支持昆明市加快推进城中村存量改造，力争3年全部完成。

(七)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厂区改造，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发展现代服务业。依托老旧厂区产业基础，积极发展设计咨询、科技、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改造利用老厂房老设施，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工业旅游、演艺、会展等产业，大力发展商贸、健康、家庭、养老服务等生活性

服务业，改造发展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发挥老旧厂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建设科普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根据老旧厂区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区，适度进行商品房开发。

(八)着力提升城市风貌。依托云南多样性特点和传统山水形胜，做好坝区、河谷、山地等不同城市的形象设计，统筹协调城市形态格局、建筑风貌、街道立面、天际线、楼际线及色彩、标志系统，科学确定城市景观核心区，加强公共空间界面管控，塑造各具特色和层次丰富、疏密有致、高低错落的城市空间形态。保留、保存、保护文物古迹，修复和合理利用现存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古镇名村等文化遗迹，突出城市建筑风格和建筑特色，传承历史文脉。人性化规范设置各类路标路牌、广告、店铺牌匾、垃圾箱、公交站台、路旁座椅等城市家具、小品和休憩设施。有序推进各类架空管线入廊入地，治理非法小广告，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牛皮癣”等视觉污染。加强城市河湖监管，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依法依规清理拆除“两违”建筑，整治乱搭乱建问题，利用城市边角地、夹角地建设社区体育文化休闲公园。严格城市占道围挡施工许可和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公示牌注明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时限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围挡施工必须最大限度缩小围挡范围、缩短施工时间，并为过往行人、车辆提供安全便捷通道。要大力提升昆明省会城市形象，加快推进环滇池生态廊道建设，打开盘龙江沿岸等城市公共空间，城市后退，还湖还江于民。

(九)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大幅提升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公园绿

地和广场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道路、卫生隔离、公用设施等防护绿地设置标准和规模，增加居住区、公共建筑、商业服务业设施等附属绿地，鼓励小微绿地和立体绿化发展，通过规划建设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千方百计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和绿量。优化绿地空间布局，在城市各区域之间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布置绿地，加快城市周边特别是面山的生态修复和建设，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市内外绿地有机串联起来，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实现城绿协调和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按照“后院前置、后绿前移”思路，优化城市设计导则，将建筑物紧邻街道转变为围院紧邻街道，打开城市道路两侧的城市公共空间，将围院的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紧密衔接，共享绿色城市。到2025年，全省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居住区附属绿地率不低于37%，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

(十)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定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推动电力、燃气、交通、水务、地下管线、物流等公用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打通社区末端，织密数据网格，实现数字化展示、信息化关联、可视化管理。建设“城市大脑”，有效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加大城市数据共享开发力度，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对政务、企业、社会、互联网等数据进行全域即时分析、调度、指挥、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建设水、大气、噪声、土壤和自然植被环

境智能监测体系和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线防控体系，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市民一卡通”建设应用，整合城市公共交通、医院、景区、社区等各领域的一卡通服务，拓展社区智慧化应用；加快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支付入口，大力推广“刷脸就行”工程，实现智慧城市各应用场景中畅享、互通服务。加强公共服务与“一部手机”系列应用、各行业重点服务应用的数据、业务对接，建设全省智慧城市统一服务入口。支持各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制定出台全省城市更新技术导则和绩效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组织协调推进全省城市更新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将城市更新各项要求落实到审批环节。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统筹省级资金，专项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省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对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大城市更新项目用地保障，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可按程序调整用地性质和用途；符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



发标准的，可执行相关用地激励政策，以划拨、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等方式予以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建筑容积率奖励、补助资金等激励措施。

(三)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政策和成效；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

运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更新社会氛围。

附件：云南省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昆明主城区	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	其他城市
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100(特殊情况应专门论证,上限不得大于150)		
2	城市居住用地占比(%)	25 - 40	25 - 40	25 - 40
3	工业用地占比(%)	15 - 30	15 - 30	15 - 3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20 - 30	20 - 25	20 - 25
5	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	80	75	75
6	城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5	9	8.5
7	道路面积率(%)	18	17	16
8	道路完好率(%)	99	97	96
9	住宅配建停车位(个/100平方米)	2.2	2	1.8
10	非住宅配建停车位(个/100平方米)	1.5	1.2	1
11	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	17	16	15
12	城市公厕配建比例(座/平方公里)	7	6	5
13	城镇污水收集率(%)	99	95	93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00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42	40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17	天然气长输管道总里程(公里)	1200	1500	1300
18	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比(平方米/百户)	25	20	20
19	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比(平方米/百户)	20	15	15
20	规划城区绿地率(%)	40	40	40
21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	13	12
22	居住区附属绿地率(%)	37	37	37
23	商业中心绿地率(%)	25	25	25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95	9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云政发〔2020〕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72号）精神，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73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55项，行政确认事项2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6项。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赋权、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做好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日常规范运行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好衔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权力下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

放得稳、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权力移交工作。云南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检查和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各项权力规范高效运行。云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按照“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和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做好与权责清单的衔接，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权力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附件：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下放第一批省级管理权限的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由昆明市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发展改革委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不含)以下和总投资50亿元(不含)以下的主题公园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省发展改革委
		旅游项目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的通知》(云政发〔2017〕17号)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B类)		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省科技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令第74号)	省公安厅
6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7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境外边民前往省外的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境外边民的外国人出入境证延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及其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 司法部令第84号第一次修正, 司法部令第104号第二次修正, 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次修正)	省司法厅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9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及其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10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	律师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1号发布,司法部令第99号第一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05号第二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17号第三次修正,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四次修正)	省司法厅
1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正)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中央驻滇单位、在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外国人(C类)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省级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省自然资源厅
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贮存延期审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17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超限高层建筑、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投资项目及由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由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级实施质量监督的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一、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除中央管理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以及省级实施质量监督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质〔2013〕1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普通货物除外)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内内河(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除外)省际客船运输经营许可,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线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三次修正)	省交通运输厅
2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级管理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省交通运输厅
29	国际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备案		国际道路货物(危险货物除外)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省交通运输厅
30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全过程造价评审)	国家高速公路估算、概算、预算审查;地方高速公路估算、概算审查;省级负责实施的其它公路建设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审查(全过程造价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国家高速公路及省级负责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	
31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		出口蚕遗传资源、涉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省农业农村厅
32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出售、购买、利用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委托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权限内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级审批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委托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农业农村厅
3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农业农村厅
34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农业农村厅
35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规定品种和数量内的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超出《国外引种检疫审批限量表》规定品种或数量的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初审转报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第38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次修正)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农(农)字第18号)	省农业农村厅
36	农作物种子(苗)进出口审批	花卉种苗、种球进口审批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转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花卉种苗、种球进口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第14号)	省农业农村厅
37	农药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为全省的农药经营许可(含限制使用农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正)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跨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39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委托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省农业农村厅
40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区域为全省的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41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农业农村厅
42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43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省农业农村厅
44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省级审批、核准的涉水建设工程项目,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外涉及省重要江河(段)、跨州市河流或湖泊建设工程项目,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省水利厅
46	取水许可		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以外的地表水设计流量4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者日取水量4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及其他取水,地下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跨州、市的取水,以及审批、核准权限在省级的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省水利厅
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不涉及跨省的非水利生产建设项目,省级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跨州、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水利厅
4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审批、核准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水利厅
49	围垦河道审核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外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51	用水计划核定		省级批准的取水许可的用水计划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 《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省水利厅
5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53	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		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属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的认定	行政确认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3年第12号发布,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告2019年第61号修正)	省商务厅
54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派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55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省商务厅
56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中央驻滇企业、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国家级审批、核准的项目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	省商务厅
5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备案,受商务部委托的跨省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	省商务厅
5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9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省文化和旅游厅
60	娱乐经营许可	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外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61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2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省文化和旅游厅
63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医师在省级直属和联系的医疗机构及其独立设置的三级分支机构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省卫生健康委
6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中央企业在滇所属单位,以及在省级登记注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发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省应急厅
6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省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省级批准设立的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登记的公司及非公司制企业,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省级登记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省市场监管局
6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登记的企业,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省级登记的企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省市场监管局
6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的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非重点林区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10 公顷(不含)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 35 公顷(不含)以下的,其他林地 70 公顷(不含)以下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林草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昆明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	
6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属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省林草局
6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6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	省林草局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6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第三次修正)	
70	药品生产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71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批发许可	药品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药监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权限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内网站主办单位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	省药监局
73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	省药监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规〔202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动民族地区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逐步提高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加快民族地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航道和航运基础设施以及“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推动沿边高速公路全线贯通,补齐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短板,逐步提高民族地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加快民族地区大型水库、大中型灌区、水系连通等重点水网工程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快民族地区电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支

持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当地能源资源。

加强民族地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互联网骨干网建设、城域网改造提升和光纤入户工程，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推进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扩大农村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

建设覆盖民族地区的多式联运物流网，加快物流枢纽布局和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行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

**第三条** 加强民族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加强建筑风貌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经典建筑符号的运用，强化历史文化遗存、景观风貌保护。加大民族地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等保护力度，支持特色小镇、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美丽乡村、边境小康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建设。

**第四条** 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方向，精准实施有效的产业政策，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提升民族地区传统支柱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加快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升民族地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民族地区绿色生产和消费机制，加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绿色改造升级，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绿色金融。

加强民族地区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项目支持力度，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优化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兴林富民行动，发展现代高效林业。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高山草甸运动、林下种养殖、野生动物观赏等产业，开发观光农业、森林康养、游憩休闲等服务，促进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经济。

**第五条** 加强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力度，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完善民族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和保护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地、种质资源保护区（地）、原生境保护小区（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民族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和修复，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部署，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逐步扩大民族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

加大民族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强化生态质量考核奖惩，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条** 加强民族地区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

切实增加民族地区教育投入，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高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质量和水平。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

加强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构建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的传染病防控机制。推动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优先安排医



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药品配备等项目。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加大民族医药发展资金投入，推进民族医疗机构、研究机构和专业学科建设。加大民族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定民族药地方标准，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品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加强民族医药文献资料的保护、传承、评价、应用。

加大民族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和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和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民族地区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群体的兜底保障。

加强民族地区基本劳动就业创业服务保障，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企业就近就地聘用管理、技术和劳务人员，提高跨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强化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政策支持，落实小微企业扶持、就业创业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在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民族地区适当倾斜。

**第七条** 组织开展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保护、传承、开发、推广、交流、研究等，推动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健全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将各级民族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强化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资源调查，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推进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支持文艺院团和民族民间文艺团体发展，推动优秀文化作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制定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挖掘开

发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资源，推动民族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民族地区全域旅游发展和智慧旅游建设，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培育对外交流文化品牌。加快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创新文化旅游对外开放机制。

将少数民族优秀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计划，创新发展有群众基础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培育壮大少数民族体育产业。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等文体活动的获奖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传统戏剧曲艺汇演、民族题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展演、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锦标赛和单项赛事。

**第八条** 发挥边境民族地区区位和人文资源优势，推进沿边开发开放，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能力，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推进各类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内外贸商品市场建设，加大跨境电子商务推广应用，推动涉口岸民族地区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

加强与周边国家民间交往交流，深化文化、教育、人才、科技、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民心相通。

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培育壮大沿边特色优势产业，推进抵边小集镇和高质量边境小康村建设，鼓励边民抵边居住和就近就地就业创业。

**第九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民族团结进步五级联创，推进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乡镇(街道)、进学校、进铁路、进医院、进部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出入境边防检查机构等。定期开展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工作,支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加强宣传教育网络阵地建设。

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支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教学研究、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民族文化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等培养,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纳入各地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纲要,加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持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力度。

**第十一条** 增强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

鼓励各民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城镇和乡村双向流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提供落户、住房、教育、医疗、法律援助等均等化服务,鼓励开展群众性互动式交流活动,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加大民族地区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民族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突出治安问题常态综合治理。健全边境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和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建设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建专业化少数民族公益法律服务队伍,畅通少数民族群众

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进行政调解规范化,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边境民族地区涉外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加强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推行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机制。推进涉农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将公序良俗、民族团结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建立健全民族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紧急救助措施,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第十二条**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保障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民族机动金等民族专项资金用于“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及“双百”工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程等。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资金管理,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

**第十三条**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结合示范区建设专项规划实施,将《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确定的任务优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计划。

审计、财政、民族宗教事务等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对《条例》和本实施细则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方案和计划,加强保障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函〔2020〕1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现将《昆明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商务部等7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对外贸易和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专业市场突出优势，大胆创新，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新体制、新模式和发展新途径，建设具有昆明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生态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新型国际贸易交易中心和货物出口基地，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开放水平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单票报关的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7部委的批准范围，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为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

（二）特定主体。在市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三）特定商品。在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内采购的商品（除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贸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外）。

（四）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备案、交易登记、组货拼箱、报关报检、免税申报和外汇结算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者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提交经营者信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及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资格。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



商品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保证商品来源清晰、可靠和可追溯。

(三) 组货环节。由市场经营者办理货物的交割和交(承)运手续,完成装箱后运达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拼箱后,填报装箱清单。

(四) 通关环节。由市场经营者办理报检、通关等有关手续。

#### 四、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体系

1.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认定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用评价体系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联网监管”一体化通关模式,建立“大通关”机制,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多种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简化税收征管机制,创新外汇结算方式。发挥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地处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的综合优势,加强集成创新,优化监管措施,拓展服务功能。

2.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并与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加强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外贸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企业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集成备案、交易、通关、物流、支付、结算等流程数据,探索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能监管和服务机制,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监测,确保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快捷、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鼓励银行机构基于联网信息平台的贸易数据,创新金融产品,拓宽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渠道。

3.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在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内建设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推动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保险机构、银行等进驻办公,提供行政审批、注册备案、通关、结汇、税务、融资、咨询等“一站式”服务。设立国际贸易纠纷协调服务平台,搭建多语言交流服务平台,优化市场采购贸易营商环境,为境内外采购商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 (二) 打造新型国际化商贸市场

1. 优化专业市场商品品类和布局。对接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引进省内外优质生产商和贸易商入驻专业市场,提供丰富多元的产品品类。对接昆明及周边地区特色产业,集中布局茶、咖啡、中药材、野生菌等高原特色产品馆,打造鲜花产品、民俗文化产品、民族特色产品等区域特色产品馆,设立名优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打造原创产品设计研发中心和体验中心,引入各类研发设计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创新设计团队对接,提升现有产品价值,创造和培育自主品牌。

2. 大力培育市场采购贸易主体。组织针对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市场经营户、外贸公司及其他外贸主体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常态化培训,针对重点企业给予个性化指导和服务,引导从事内贸业务的市场经营户向内外贸易结合转型,拓展国际市场。建立多渠道宣传推广机制,吸引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区的国外采购商与专业市场建立联系,长期采购商品。发挥南亚东南亚华人华侨作用,与国外营销渠道对接,集中采购商品。

3. 提升专业市场智能化运营水平。支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专业市场,推进商贸聚集区、物流园区、加工园区等一体化运作。加快完善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专业市场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集中开展外贸主体培育、产品推广、品牌打造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促进新型贸易方式协作化、高效化、规范化,打造区内区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易一体化的新型国际化商贸市场。

##### (三)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支撑服务体系

1. 引进并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引进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并加强与本地外贸、物流、支付、金融等企业或机构合作,建立战略联盟,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外贸培训、代理采购、通关、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支持本地物流、外贸代理、供应链等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

2.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大数据中心。汇聚来

自各平台的信息，建立大数据中心，监测市场采购贸易有关指标，及时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实现各监管部门的精准调控。基于大数据，开展行业预测、贸易金融、出口信保、精准营销等高价值服务。

3. 建设市场采购贸易国际物流通道。加强昆明陆港型、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与周边国家城市的通道对接。建设国际物流运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区域物流要素互动和融合，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化物流仓储和组货拼箱中心，提高运营效率。

#### （四）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 以需求为中心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专业市场利用多渠道方式收集、挖掘国际市场需求信息，分析大数据，预测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以国际市场需求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品牌打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优质产品出口。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生态体系，提供专业化、柔性化和智能化服务，推动消除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入全球贸易市场的壁垒，专注产品开发和品牌创造。

2. 推动企业加强集成服务创新。利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推动生产服务、外贸服务等资源共享和协同，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计量检测、测试验证、物流配送等各环节的资源共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效协同和集聚发展。

#### （五）构建市场采购贸易区域合作体系

1. 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机制。以昆明为核心，联合瑞丽、畹町等边境口岸城市，建立区域通关协调机制和物流合作机制，完善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产业链完备、边境贸易政策和市场采购贸易政策互补的“一核多点”跨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效应。

2. 建立国际合作新机制。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建立通关合作机制，推动双方通关管理系统对接，加强监管互认，促进贸易便利化。建设海外营销中心，发挥华人华侨作用，国内外

联动，扩大出口规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引进国外知名品牌，丰富和优化商品品类；引进国外创新企业、技术和人才，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推动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格局。

## 五、政策措施

### （一）经营主体政策

1. 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各类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后，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备案制度。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办法，建立供货商、采购商、代理商的备案管理和信息留存制度。允许市场经营者将规定的信息录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登记，取得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资格。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管理档案中留存。

### （二）通关监管政策

1. 海关增设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代码“1039”，对在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海关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实行备案、报关、审单、转关、放行、溯源等流程通关无纸化作业，符合自动放行条件的报关单由系统自动处理。建立满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统一监管场地，支持建立出口货物集拼仓储区和国际物流配送基地，促进货物高效流转。

2.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实行备案及信用管理，对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简化归类申报。

### （三）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经营者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免税管理，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所得税制度。市场经营者的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



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按实际经营额和核定所得率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 (四) 外汇监管政策

1. 简化个人(境内个人,境外个人)贸易项下办理结汇的单证要求,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账户、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 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加强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自助结汇业务。

3. 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采取多主体收结汇方式,允许外贸代理商、采购商、经营商户、采购代理商等收结汇。允许对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现金结算不适用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探索跨境人民币、境内人民币货款的监测方案及管理机制。

#### (五) 建立商品认定体系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商品申报制度,市场采购经营者或供货商应通过联网信息平台申报出口商品。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属于经当地政府商品认定体系认定的商品。

#### (六)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按照责任分工依法开展知识产权查处工作,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知识产权准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机制。

#### (七) 建立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建设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

2. 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对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进行质量抽查,召开质量分析通报会,发布质量抽查结果。

3. 加强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化溯源管理,充分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

#### (八) 建立风险预警防控体系

1. 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整合货物清单、订单、物流单以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数据,分析评估市场采购贸易风险,及时识别重大风险,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2. 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事前防控、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全流程监管体系。“事前”加强商品认定、备案、价格比对设置;“事中”加强各流程联网操作与核查;“事后”通过联网信息平台留存的商品信息、交易登记信息、货物清单、供货商信息、采购商信息、集装箱信息等全流程贸易信息,加强溯源管理。

#### (九)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加强政府部门、综合服务企业、银行、征信机构等协作,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制度,将市场采购贸易主体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提供知识产权信用查询服务。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编制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将联合奖惩嵌入行政管理服务各流程,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给予诚信企业在纳税服务、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更多支持。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云南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和帮助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昆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研究并解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等保障,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 强化责任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及时协调出台支持政策,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关键难题,尽快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对于难以突破的关键问题，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

（三）落实资金支持。省、市财政统筹有关资金，用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着力推进监管体系优化、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培育和引进、人才培养等重点项目。吸引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强宣传推广。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充分利用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商洽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贸易推介会，宣传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易优势及政策，组织国内企业和境外采购商参观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参加国内、国际重要展会，宣传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及成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瑞丽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函〔2020〕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瑞丽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瑞丽市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商务部等7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德宏州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对外贸易和传统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专业市场突出优势，大胆创新，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新体制、新模式和发展新途径，建设具有瑞丽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生态体系，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新型国际贸易交易中心和货物出口基地，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升开放水平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原则。大胆改革创新，叠加瑞丽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姐告边境贸易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等政策优势，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产业协同原则。加强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创新，激发生产和贸易企业活力。加强制造、外贸、物流、金融等有关资源要素集聚和协同创新，拓展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贸易方式、制造方式和服务方式变革。

3. 开放合作原则。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资源对接，共创更大市场空间。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深耕南亚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向境外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集采、集拼、集运一体化模式，打造境内、境外服务一体化。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和标准互认，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和对外开放水平。

4. 监管有序原则。优化监管设计，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出台一批与市场采购贸易特征相适应的政策和措施，在海关、税务和外汇管理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建设一批功能平台和载体，市场采购与传统产业融合效应凸显，区域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外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到2023年，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成为德宏州外贸出口稳定增长的重要动力，市场集聚区实现市场成交总额200亿元，出口额超过100亿元，推动外贸发展年均增长20%以上，并带动周边关联产业生产型企业转型升级，市场集聚区内开展进出口业务商户比例达到50%以上，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0家以上。

##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单票报关的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7部委的批准范围，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为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边贸商品市场），市场规划用地16.67万平方米，东至瑞丽市姐告大桥，

南至瑞丽海关联检大楼，西至瑞丽喊弄一社，北至瑞丽勐卯古镇小区。

（二）特定主体。在市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三）特定商品。在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内采购的商品（除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贸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外）。

（四）联网信息平台。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备案、交易登记、组货拼箱、报关报检、免税申报和外汇结算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者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提交经营者信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及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资格。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保证商品来源清晰、可靠和可追溯。

（三）组货环节。由市场经营者办理货物的交割和交（承）运手续，完成装箱后运达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拼箱后，填报装箱清单。

（四）通关环节。由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检、通关等手续。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区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

（五）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六）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者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体制机制。借鉴其他试点地区先进经验，建设市场采



购贸易商品认定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用评价体系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联网监管”一体化通关模式，建立“大通关”机制，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多种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简化税收征管机制，创新外汇结算方式。发挥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作为南亚东南亚的门户和通道枢纽优势，地处瑞丽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姐告边境贸易区、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的综合优势，加强集成创新，完善监管措施，拓展服务功能。

#### （二）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平台

加强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平台，并与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健全完善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以及货代、报关、仓储和运输等有关服务提供商的信用、监测、监督和评价体系。建立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等管理部门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息共享机制。

#### （三）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

在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内建设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和银行等进驻办公，提供行政审批、注册备案、通关、结汇、税务、融资、咨询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引进具有代理报关经验的机构、产品检测、会计服务、法律援助、信用保险、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机构入驻市场，优化市场采购贸易营商环境，为境内外采购商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 （四）加快完善市场集聚区建设

进一步完善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进出口交易区、进出口交易市场、物流区和办公区等功能。整合周边资源全力打造具有瑞丽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瑞丽市制造业紧密结合，促进瑞丽市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重构，推动实体经济和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培育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新动能。

#### （五）建立市场采购贸易支撑服务体系

引进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并加强与本地外贸、物流、支付、金融等企业或机构合作，建立战略联盟，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外贸培训、代理采购、通关、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支持本地物流、外贸代理、供应链等企业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汇聚来自各平台的信息，建立大数据中心，监测市场采购贸易有关指标，及时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实现各监管部门的精准调控。基于大数据，开展行业预测、贸易金融、出口信保、精准营销等高价值服务。

#### （六）完善海关监管和查验场站

在当前海关监管场所国际快件、国际邮件、边民互市、市场采购、跨境电子商务五场合一的基础上，升级完善现有的基础条件，满足海关对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实际监管需求。

#### （七）加强市场运营管理

引入细致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流程，建立市场经营者信息化管理系统，引入对新市场经营户识别、甄选及分置组合的量化考评，加快培育、配置市场采购贸易所必需的供货商、采购商、交易场所、管理机构等要素，组织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培训，加大境内外宣传推介力度，落实专业人员加强招商工作。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专业市场，推动市场采购、边民互市、跨境电子商务等平台互联互通，促进新型贸易方式协作化、高效化、规范化，打造区内区外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易一体化的新型国际化商贸市场。

#### （八）建设市场采购贸易国际物流通道

充分发挥瑞丽市区区位优势，加强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与周边国家城市的通道对接。建设国际物流运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搭建物流信息平台，推动区域物流要素互动和融合，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化物流仓储和组货拼箱中心，提高运营效率。

#### （九）构建市场采购贸易区域合作体系

以瑞丽市为核心，联合畹町等边境口岸城市，建立区域通关协调机制和物流合作机制，完

善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形成产业链完备、边境贸易政策和市场采购贸易政策互补的跨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效应。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建立通关合作机制，推动双方通关管理系统对接，加强监管互认，促进贸易便利化。建设境外营销中心，发挥华人华侨作用，国内外联动，扩大出口规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引进国外知名品牌，丰富和优化商品品类；引进国外创新企业、技术和人才，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推动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格局。

#### （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鼓励专业市场利用多渠道方式收集、挖掘国际市场需求信息，分析大数据，预测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引导中小微企业以国际市场需求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品牌打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优质产品出口。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生态体系，提供专业化、柔性化和智能化服务，推动消除中小微企业进入全球贸易市场的壁垒，专注产品开发和品牌创造。利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生产服务、外贸服务等资源共享和协同，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计量检测、测试验证、物流配送等各环节的资源共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效协同和集聚发展。

### 五、主要政策和措施

#### （一）经营主体政策

1. 放宽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准入。各类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后，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备案制度。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办法，建立供货商、采购商、代理商的备案管理和信息留存制度。允许市场经营者将规定的信息录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登记，取得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资格。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管理档案中留存。

#### （二）通关监管政策

1. 海关增设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代码

“1039”，对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海关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实行备案、报关、审单、转关、放行、溯源等流程通关无纸化作业，符合自动放行条件的报关单由系统自动处理。建立满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统一监管场地，支持建立出口货物集拼仓储区和国际物流配送基地，促进货物高效流转。

2.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实行备案及信用管理，对符合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简化归类申报。

3.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充分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原产地品牌效应。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只需完成备案手续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

#### （三）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经营者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并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免税管理，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所得税制度。市场经营者的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按实际经营额和核定所得率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 （四）外汇监管政策

1. 简化个人（境内个人、境外个人）贸易项下办理结汇的单证要求，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账户、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 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加强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积极推动多种形式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自助结汇业务。

3. 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采取



多主体收结汇方式，允许外贸代理商、采购商、经营商户、采购代理商等收结汇。允许对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现金结算不适用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探索跨境人民币、境内人民币贷款的监测方案及管理机制。

#### （五）建立商品认定体系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商品申报制度，市场采购经营者或供货商应通过联网信息平台申报出口商品。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属于经当地政府商品认定体系认定的商品。

#### （六）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知识产权查处工作，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知识产权准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机制。

2.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系统。依托联网信息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防控和溯源系统，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案件进行货物溯源和主体溯源。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

#### （七）建立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1. 建设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

2. 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定期对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进行质量抽查，召开质量分析通报会，发布质量抽查结果。

3. 加强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化溯源管理，充分运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打造全过程信息化追溯链条。

#### （八）建立风险预警防控体系

1. 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整合货物交易单、报关单以及有关部门的业务数据，分析评估市场采购贸易风险，及时识别重大风险，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2. 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事前防控、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全流程监管体系。“事前”加强商品认定、备案、价格比对设置；“事中”加强各流程联网操作与核查；“事后”通过联网信息平台留存的商品信息、交易登记信

息、货物清单、供货商信息、采购商信息、集装箱信息等全流程贸易信息，加强溯源管理。

#### （九）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1. 加强政府部门、综合服务企业、银行、征信机构等协作，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信用数据交换与共享。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制度，将市场采购贸易主体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知识产权信用评价，提供知识产权信用查询服务。

2. 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编制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将联合奖惩嵌入行政管理服务各流程，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给予诚信企业在纳税服务、通关、金融服务等方面更多支持。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云南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商务厅主要领导为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德宏州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支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和帮助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德宏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瑞丽市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研究并解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有关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等保障，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 （二）强化责任落实

根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抓住重点、大胆创新，及时协调出台支持政策，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关键难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于难以突破的关键问题，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

#### （三）建立综合管理机制

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要求，明确每个阶段、每个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加快推进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管理、运行监测、预警防控、效果评估和知识产

权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综合工作机制。

#### (四) 落实资金支持

省、州、市各级财政统筹有关资金,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行支持,对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进行专项扶持。使用方向包括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配置市场采购贸易监管设施、对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

给予扶持、促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经费等。

#### (五) 加强宣传推广

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充分利用重要展会平台,举办市场采购贸易推介会,宣传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优势及政策,组织国内企业和境外采购商参观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参加国内、国际重要展会,宣传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及成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昭通市巧家县红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112号

昭通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昭通市巧家县红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昭通市巧家县红乐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巧家县马树镇小河塘、孔家营村委会,崇溪镇老屋、马洪、河玉村委会,中寨乡下寨、付山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人员、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7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了适应机构改革后全省自然资源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对本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1	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人登记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19号)
2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20号)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国土资〔2008〕397号
4	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4号)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国土资〔2010〕339号
6	云南省土地登记代理办法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12号)

#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 关于印发《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司规〔2020〕1号

各州、市司法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各驻滇部队团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现对《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司发〔2015〕2号）中的《云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出台新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原《云南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停止执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37号）《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司发〔2016〕13号）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现役部队和预备部队的军（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军人对待。

本办法所称军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扶养关系的近亲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按军属对待。

**第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建立完善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军人军属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书、调解，代为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二）社会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接受当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为军人军属免费提供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服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三）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送法下基层等联谊、宣讲、法律服务保障活动；

（四）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联系工作制度。

**第五条** 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



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省军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驻地团级以上单位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在乡（镇）人武部、营连级以下部队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负责人由部队相关人员兼任。名称由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组成，即“省、市（州、县、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其他驻滇部队建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由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该部队代号组成，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xx 部队工作站”。

部队和人武部要为工作站和联络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并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日常办公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

#### **第六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职责：**

（一）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  
（二）法律咨询、代书、调解等；  
（三）对军人军属提出的法律援助的申请进行初审，符合法律援助受案条件的转送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核；

（四）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与军人军属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第七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范围。**除《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外，军人军属可以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
- （二）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
- （三）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 （四）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 （五）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六）就学、就医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七）因食品药品问题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八）主张抚养、扶养、赡养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各地按照本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

以自行调整并适当提高。

下列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证明：

- （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 （二）执行作战、重大非作战军事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第九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 （二）军人军属身份证明；
-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第十条 驻滇部队现役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由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独立营党委，下同）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本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也可以通过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工作站或者联络点代为转交。

军属需要法律援助的，可直接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军属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第十一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初审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转交同级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登记、审查和指派手续，情况紧急的，可报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后先行提供援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接到部队、工作站或者联络点转交的或者军人军属直接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也可使用电话网络指导、上门受理等方式直接提供服务。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应该开辟军人军属“绿色



通道”，设置“军人军属优先”指示牌。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后，应该安排符合以下条件的律师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一）政治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业务熟练，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

（三）诚实守信，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年度执业考核称职；

（四）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具有从军经历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十四条** 部队有关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工作。要引导军人军属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登录云南法律服务网、扫描公共法律服务二维码、使用云岭法务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等方式自助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要公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以及当地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以及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和工作流程等信息。要定期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通过现场值班、主题宣讲、法治讲座、培训等方式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部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同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确定有偿法律服务合同关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重要制度和措施，安排部署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任务；

（二）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落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三）指导、检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难题；

（四）总结推广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经验，组织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和先进典型；

（五）组织军地法律援助人员学习交流、培训活动。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部队要配合政府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双方可以依托云南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探索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专项基金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司法厅和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0〕5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机关各处室、单位：

《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已经省林草局2020年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松脂采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松脂采集管理,规范松脂采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内从事松脂采集、加工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州(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脂采集、加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松脂采集应当符合松脂采集规划。

松脂采集规划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批准。

松脂采集规划编制时,应充分征求林权所有者的采脂意愿,对符合松脂采集技术规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林木,应按照林权所有者的采脂意愿做到应编尽编。

松脂采集规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脂区域、林种、树种、计划采脂年限、采脂季节、采脂技术和采脂林木管理,并应与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有机结合。调整和变更松脂采集规划,应当报原批准和备案机关批准和备案。

**第五条** 下列林木不得纳入松脂采集规划:

(一)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国有林场内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革命纪念地、种子园基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林木;

(二)国防林、实验林、种质资源林、母树林、风景林、水源涵养林以及国有林内的林木;

(三)除(一)(二)外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除(一)(二)外的二级国家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应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程序要求规范采脂;

(四)存在林权争议的林木。

**第六条** 出让松脂采集权应当签订书面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二)地类、坐落、面积及四至界限,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等;

(三)价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四)期限和起止日期;

(五)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巡山护林等责任;

(六) 合同期内,因林地被占用、征用、征收的林地、林木补偿及安置补助等有关费用的处置;

(七) 合同期满时林木的处置方式;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七条** 松脂采集应当报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松脂采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松脂采集方案;

(二) 林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松脂采集权的,还应当提交松脂采集权出让合同。

**第八条** 松脂采集管理实行林木所有者责任制。林木所有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自行采脂出售,也可以出让松脂采集权。

个人、集体和其他经济实体的松脂资源,由林权所有者承担松脂采集管理责任;松脂采集权可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有偿出让,应当签订松脂采集管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出让属于个人所有的林木松脂采集权,由个人和受让方协商确定,并报县(市、区)林草局备案。

出让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林木的松脂采集权,出让范围、出让方式、采集方式、期限、价款、付款方式,以及出让所得的分配方案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并签订松脂采集协议书,报县(市、区)林草局备案。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国有林由县(市、区)林草局负责指导林权管理单位进行有偿出

让，并签订松脂采集协议书，报县（市、区）林草局备案。

**第九条** 松脂采集前应当开展生产管理人员和采脂员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松脂采集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十条** 松脂采集应当遵守《松脂采集技术规程》（LY/T 1694-2007）。

有下列违反松脂采集技术规程进行采脂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除湿地松外采脂林木胸径在 18 厘米以下的（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

（二）湿地松胸径在 14 厘米以下的；

（三）计划采脂年限 10 年以上采脂剖面负荷率大于 40%、计划采脂年限 6—10 年采脂剖面负荷率大于 50%、计划采脂年限 3—5 年采脂剖面负荷率大于 65%、计划采脂年限 1—2 年采脂剖面负荷率大于 70 的；

（四）剖面上缘距地面的高度大于 220 厘米；

（五）中沟深入木质部超过 0.8 厘米、侧沟深入木质部超过 0.4 厘米的；

（六）中、长期采脂林木设置剖面超过 1 个的。

对违法违规采脂的，应加强教育，依法进

行查处，并按协议规定取消业主采脂权。对未签订相关协议的采脂业主，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下列林木不得进行松脂采集：

（一）非松脂采集规划内的林木；

（二）生长不良，树叶枯黄的林木；

（三）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后的目标树；

（四）病虫害严重的林木；

（五）胸径小于 18 厘米的林木（定向营造的采脂林除外）；

（六）处于休眠期内的松树。

**第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可以采取租山造林、联合造林等方式定向营造采脂原料林基地。

定向培育的采脂基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且林木采伐后应当及时更新造林。

**第十三条** 从事松脂采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一）松脂采集人员未经过松脂采集技术培训的；

（二）松脂采集未经过备案的；

（三）给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带来隐患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林规〔2020〕6 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办规字〔2013〕164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林改产〔2019〕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龙头企业）是指依托森林和草原资源，以林草产品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能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在经营规模、市场竞争、企业效益和诚实守信等方面处于省内行业前列，发挥行业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经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依照本办法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坚持自愿申报、公平公正、评审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四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是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单位，具体工作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承担林草产业职责的处室负责。

## 二、申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覆盖林业和草原全行业，主要分十一类：木竹草种植与培育类；林下种植（养殖）类；林草种苗、花卉类；木竹（藤）草加工类；林产化工类；竹（木）制浆造纸类；野生植物利用类；森林、草原食品加工类；林草生物产业类；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类；林草产品流通、林草产业服务类。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云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2年以上（含2年）的涉林草企业；

（二）林草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比

例在60%以上；

（三）生产、加工型企业总资产规模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林草产品专业市场、电商流通企业年交易额2亿元以上；

（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两年内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产销衔接良好，产品年产销率90%以上；

（五）有效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达到100户以上；

（六）有较强的林草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

（七）企业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含AA级），资产负债率低于60%；

（八）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不亏损，财务指标优良，没有债务纠纷；

（九）遵纪守法，在各项生产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依法纳税，无涉税违法行为；诚信经营，不拖欠工资，不拖欠林地、草原租金或农户红利；

（十）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州、市级林草产业龙头企业。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向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印发申报通知，并通过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州、市林草主管部门通知到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

（二）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对辖区



内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报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州、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辖区内申报材料后以正式文件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 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 附件材料,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金融单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与所带动农户签订的合同、村委会出具的带动农户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专利、成果证书; 食品、药品合格证;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 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等产品认定(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类获奖证书、奖牌等。

### 三、认定

**第九条** 初审。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 对州、市林草部门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

**第十条** 核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视情况可抽取部分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评选。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后, 邀请专家对推荐申报企业开展评选。

**第十二条** 审定。评选情况报经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定。

**第十三条** 公示。对审定的企业,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布。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企业, 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授予“云南省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称号, 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五条** 省级龙头企业享有如下优惠政策:

(一) 具有推荐为国家级林草重点龙头企业的资格;

(二) 推荐参加省内外重大林草产业博览会和专题招商引资推介会, 减免场地费等;

(三) 在林草项目申报、贷款贴息、财政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 对符合《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的企业, 按规定给予奖补;

(五) 其他有关林草产业优惠政策和咨询服务。

### 四、监测

**第十六条** 年度信息报告。省级龙头企业应在每年2月底前, 经州、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 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上一年度“省级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表”。

**第十七条** 监测评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每3年对省级龙头企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一次。省级龙头企业如实填写上报监测有关材料后, 经州、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核实汇总上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八条** 通过信息报告、推荐认定、监测评价等,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撤销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 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 弄虚作假, 骗取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
- (二) 存在骗取、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企业在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人事、合同管理等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已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 (四) 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 (五) 企业或其法人代表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 (六)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及生态环境事故的;
- (七) 企业不按规定提供运行监测材料,

或拒绝参加运行监测的；

(八) 其他应当取消称号的。

## 五、附则

**第十九条** 省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对其省级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更名材料，由所在州、市林草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

见，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2010年3月云南省林业厅公布的《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2020年12月

**12月1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阮成发、东航集团董事长刘绍勇出席并讲话，王子波出席，邱江、杨杰，东航集团唐兵、周启民参加。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王子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党委书记王思东出席并讲话。董华、杨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肖星参加。

王子波到省商务厅调研，与干部职工深入交流，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对外开放和辐射中心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当先锋、挑重担，做好对外开放大文章，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刘洪建、杨杰参加调研。

王子波到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大视野、大胸怀、大格局、大担当，奋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

**12月2日** 云南·广东扶贫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在广州举行。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和阮成发出

席并讲话，广东省省长马兴瑞和王子波出席，广东省张福海、叶贞琴，陈舜参加。

云南省党政代表团与上海市委、市政府在上海举行座谈。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上海市市长龚正和王子波出席，上海市于绍良、诸葛宇杰、彭沉雷，陈舜参加。

2—4日，和良辉赴红河调研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和民政养老工作。

2—3日，刘洪建赴迪庆香格里拉调研旅游文化工作。

**12月3日** 3—5日，阮成发、王子波率云南省党政代表团到浙江省学习考察。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主持召开浙江·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座谈会，王子波、浙江省省长郑栅洁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签订两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区域合作框架协议。浙江省陈金彪、许罗德、黄建发、周江勇、梁黎明、陈铁雄，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李文荣、冯志礼、和段琪、王显刚、陈舜、杨嘉武、陈玉侯、杨杰出席。

第二届云南环境与健康论坛在昆明举行。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出席并讲话，李玛琳致辞，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周健民作主旨报告，徐彬出席。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英国驻重庆总领事史云森。

**12月4日** 4—5日，和良辉赴普洱调研现

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及养老工作。

全省爱国卫生“常消毒”“众参与”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在石屏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2月6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组组长曹思阳一行。冯志礼、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12月7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德荣一行。宗国英、杨杰，中国宝武胡望明、张锦刚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督查组反馈意见整改、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项目工作推进会。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并讲话。

12月8日 以“牢记总书记关心嘱托 打好云南脱贫攻坚战”为主题的云南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作新闻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王予波回答有关提问。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局长胡凯红主持，赵金、陈舜、杨杰出席。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云一行。王显刚、邱江、杨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文健参加会见。

12月10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姚林一行。宗国英、杨杰，中铝集团有限公司刘祥民、敖宏、刘建平等参加会见。

12月11日 省委第三次涉藏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

出席，张国华作总结讲话。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充分体现服务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体现全省各族人民意志意愿，全力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宗国英、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宗国英、王显刚、邱江出席并讲话。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4次视频督办会议。宗国英、王显刚、陈舜、李玛琳、邱江出席并讲话。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王予波、中国银行行长王江出席并讲话，宗国英、杨杰参加。

12月12日 “永不落幕的南博会”在线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宣布启幕，王予波、外交部副部长罗照辉致辞，商务部部长助理任鸿斌通过视频致辞，刘洪建主持启动仪式。老挝、柬埔寨、马来西亚、缅甸、越南、泰国、孟加拉国驻昆总领事，中国外文局有关负责人，杨杰等出席启动仪式。

2020年第二十届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举行在线开幕式。刘洪建在昆明会场出席并宣布开幕。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黄国庆在越南参加。中越双方有关部门、企业代表参加开幕式。

12月13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2月1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财政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专家咨询会议，听取各领域专家对我省规划纲要的意见建议。宗国英、杨杰出席。

和良辉出席云南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成立大会暨捐赠仪式并讲话；出席云南省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务院扶贫办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阮成发出席。王予波出席并介绍云南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国务院扶贫办洪天云、陈舜、杨杰参加。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云南省老年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月16日 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开班，李玛琳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刘洪建赴昭通盐津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召开调研座谈会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昆明开幕。邱江到会通报省政府系统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

12月17日 17—18日，和良辉赴昭通水富、大关调研检查水利工程建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和岸线清理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

川滇两省长江（金沙江）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在向家坝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召开。四川省省委常委、省直机关工委书记曲木史哈，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12月18日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新任泰国驻昆总领事孟功一行。

12月20日 老挝首都万象至中老边境磨憨磨丁口岸高速公路万象至万荣段建成通车，通车仪

式在万象和昆明以视频连线方式举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沃拉吉出席万象会场活动，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府副总理兼计划投资部部长宋赛·西潘敦出席并致辞，老挝人民革命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顾问宋沙瓦·凌沙瓦出席，中国驻老挝大使姜再冬出席并致辞。阮成发出席昆明会场活动并致辞，王予波出席，张国华、刘洪建、杨杰、老挝驻昆总领事康潘·翁桑迪出席。

呼吸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奠基仪式在昆明举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院士王辰，李玛琳出席奠基仪式。

12月2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议要求，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听取全省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2021年经济工作。

12月22日 22—23日，和良辉赴文山马关调研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民政等工作。22日，和良辉在文山丘北文山清水河水库工程项目现场出席2020年全省第五批重点水网工程集中开工推进会并宣布开工。

12月24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载人航天工程领导王兆耀一行，共同见证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签署共同推进太空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董华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领导郝淳代表双方签约。杨杰主持签约仪式并参加会见。

12月25日 25—26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阮成发，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12月26日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雷鸣山一行。宗国英、



王显刚、杨杰，三峡集团范夏夏参加会见。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60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精神，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12月27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平安云南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7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及全国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视频会议、全国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禁毒等工作。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示范工程（昆柳龙直流工程）正式投产送电。工程投产仪式以视频连线方式在北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及工程的3个换流站同步举行。宗国英出席云南分会场仪式并讲话。

12月28日 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刘洪建出席全省元旦春节“两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各州（市）党委书记和省直工委（党委）

书记述职。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李江出席。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省总工会、省公安厅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看望慰问我省边境地区强边固防的一线公安民警、辅警，并正式启动全省2021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王树芬、任军号出席并讲话。

省公安厅举行“向人民报告”主题活动启动仪式。任军号下达云南公安“向人民报告”动员令并宣布主题活动启动。

刘洪建赴楚雄调研元旦、春节“两节”旅游文化业疫情防控、旅游安全、市场秩序等工作。

12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疫情防控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阮成发、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宗国英主持，张太原、任军号、李玛琳、刘洪建、陈玉侯、杨杰出席。

省委在昆明举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张桂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阮成发会见报告团全体成员，并在报告会上向张桂梅同志颁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奖章、证书。王予波参加会见并主持报告会，李江出席报告会，赵金、李小三参加会见并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报告会。

12月31日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李小三、和段琪、杨保建、董华、徐彬，中国科学院院士郝小江出席。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朱有勇作工作报告。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王予波、宗国英出席。

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并讲话。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仪式云南分会场在昭通绥江逗号码头广场举行。陈舜出席。